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432號

抗 告 人 陳 煒 仁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高等行政訟庭113年度訴字第4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

01 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02 之。」

03 二、本件土地增值稅事件經認定有爭議之函，性質上非屬行政處
04 分，而裁定駁回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於抗告狀內提出委任
05 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
06 同）114年2月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
07 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08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4頁）。惟迄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9 狀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在卷可佐，亦未依訴訟救助
10 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依首揭
11 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6 法官 林妙黛

17 法官 畢乃俊

1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2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李依穎